

债券代码：101767003

债券简称：17 新华联控 MTN001

主承销商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 (2024年6月)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4月11日公开发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新华联控 MTN001，债券代码：101767003），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3+N年，本计息期票面利率9.72%，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主承销商。

2022年8月11日，发行人对外披露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01破申545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之规定，裁定受理湖南兴富集团有限公司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自即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因此，“17新华联控MTN001”于2022年8月9日提前到期并停止计息，“17新华联控MTN001”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金

及利息，已构成违约。

恒丰银行和招商证券作为“17新华联控MTN001”的主承销商，为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主承销商职责，现就“17新华联控MTN001”违约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2024年6月22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夏银行两批共计12576.58万股股份第一次拍卖结束，最终因无人出价而流拍。

（二）主承销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保持良好沟通，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诉求。

二、后续工作安排

（一）继续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督导其就重整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督导发行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做好相关工作，并持续披露进展。

（三）持续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密切沟通，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及《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破产管理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来鹏鹏、谢莹

联系方式：010-80538739、010-80538752、010-80538759、
010-80538716、18001137105、15701003439

（二）发行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天峰

联系方式：010-80538759

（三）主承销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洋

联系方式：010-58932608

（四）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城

联系方式：010-5778309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2024年6月)》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2024年6月)》之盖章页)

